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都市計畫管理科

*聯絡人:葉奕成

*聯絡電話:(06) 2991111 轉 8382

*單位傳真:(06) 2982963

*單位電子信箱:YKE1001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- 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- ()磁片()光碟片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,均為統計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住宅區: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,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,不得有礙居住 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- (二)商業區: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,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,不得有礙商業 之便利。
- (三)工業區: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,其土地及建築物,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- 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,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 主。
- (五)公共設施用地: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,決 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,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,及確保良好之都市 生活環境。
- (六)特定專用區: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- 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,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,保留農業 地區或設置保護區,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- (八)河川區: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:公頃

*統計分類: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

分,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

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

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*發布週期:按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65日

*資料變革:無四、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: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

*同步發送單位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局資訊室依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分區 使用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縱項總計=都市發展地區(住宅區+商業區+···其他等地區)+非都市發展地區(農業區+保護區+··其他等地區)。橫列=都市計畫區別合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